

长治市科技局文件

长科发〔2022〕11号

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《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科技局（发科局），长治高新区、长治经开区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长治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，市科技局制定了《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长治市科学技术局

2022年9月1日

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、科教兴市、人才强市战略，打造一流创新生态，按照省科技厅《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晋科发〔2021〕38号）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方案》（长办发〔2022〕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长治市境内注册设立并运营，聚焦科技创新需求，主要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，投资主体多元化、管理制度现代化、运行机制市场化、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，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、事业单位或企业。

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具备科学自主的创新组织模式、高效协同的科技攻关优势、市场导向的成果转化链条、灵活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、多元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，面向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基础产业升级重点领域，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、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活动。

第四条 落实主体责任，坚持“谁举办、谁负责，谁设立、谁撤销”。举办单位（业务主管单位、出资人）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、研发创新提供保障，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

成果转化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，避免功能定位泛化，防止向其他领域扩张。

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推动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，组织开展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、认定、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，制订并发布有关政策文件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

第六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一经认定，即为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单位。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要督促举办单位，严格按照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标准和省高端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标准（具体见《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晋科发〔2021〕38号）要求，加快新型研发机构的升级步伐，推动市新型研发机构尽快成长壮大为省新型研发机构。

第七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申报单位须是在长治市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事业单位或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设在长治市，已经注册或登记，运营正常。

（二）具备一定的研发条件。具备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、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，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200平方米；拥有必要的测试、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，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万元。

（三）具有稳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。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%且不少于5人，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

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20%且不低于 50 万元。

(四)实行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。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、开放的引入和用人机制；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，拥有明确的人事、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；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。

(五)发展方向明确。面向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基础产业升级的重点领域，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活动为主，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明确的研发方向，在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、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方面特色鲜明，具备产业服务支撑能力。

(六)具有相对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。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，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收入，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。

(七)近一年内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。

主要从事生产制造、教学培训、园区管理等活动，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第八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程序如下：

(一)自评申报。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，对照本办法和申报通知，自评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申报，并提交至推荐单位。

(二)审核推荐。各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长治经开区为本辖区推荐单位，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，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提出推荐意见，出具推荐函，与申报材

料一并提交至市科技局。长治高新区可独立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认定、管理、绩效考核等工作，报市科技局审核备案后生效；也可推荐申报至市科技局，统一评审。

（三）评审论证。评审论证可采用网络评审、会议评审或现场考察等形式。市科技局按照有关规定，提出评审标准和要求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，根据评审论证意见视实际情况选择部分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。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及现场考察情况提出认定意见，并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审定发布。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机构，由市科技局统一发文公布。

第九条 对市委市政府决定重点支持的机构或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，市科技局可根据需要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，单独组织论证。

第三章 支持政策

第十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可按要求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、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，可以牵头承担各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。鼓励市新型研发机构创办领办各类创新平台和人才团队计划，可依照省、市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第十一条 对首次认定为省、市新型研发机构的，要综合考虑该机构历年享受的财政后补助情况，一次性分别最高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，同一新型研发机构不重复享受奖励政策，先获得市级认定再获得省级认定的不补差。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周期持

续支持机制，根据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实际支出，给予相应补助。

第十二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长治转移转化的，可享受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补助政策；对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并在市内转化的成果，按技术合同成交实际到账额（以转账凭证为依据），给予输出技术的新型研发机构 5% 的补助，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 20 万元。

第四章 评价和管理

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有效期为 3 年。从获得资格年度起的 3 个自然年内，可享受与新型研发机构有关的政策扶持。

第十四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，在 3 年资格期满前，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，评价合格的继续获得 3 年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，评价不合格的予以 6 个月整改期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取消其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建立优胜劣汰有序进出的动态管理机制，强化对新型研发机构的绩效评价，重点围绕科研设施条件建设、研究开发、成果转化、人才聚集和企业孵化等方面评价分析，统计数据作为认定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。

第十六条 获得财政科技资金资助的市新型研发机构，须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章制度，并严格遵守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的相关规定，同时要自觉接受科技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七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、投资主体变更、

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，应在事后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，市科技局进行资格核实后，维持有效期不变。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，取消其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。被撤销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的，自撤销之日起，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市新型研发机构。

- （一）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；
- （二）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；
- （三）逾期未报送绩效评价材料的；
- （四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经核实严重影响评价结果的；
- （五）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的；
- （六）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“黑名单”的；
- （七）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市直行业主管部门、各县区、长治高新区、长治经开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，推进本行业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